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修订稿)

二零一八年八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须吉林省国资委、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以及自然人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39,380 万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在该发行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 12 万吨生物质短纤维项目、1.5 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一期工程项目和 6 万吨莱赛尔纤维项目。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

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金额等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6、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投资者。

7、认购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8、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毕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0、本预案已在第四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 3 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目录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章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概要	8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8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与目的	8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和限售期	10
四、募集资金投向	11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
七、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须呈报批准的程序	12
第二章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13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1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13
第三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16
一、利润分配政策	16
二、最近 3 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17
三、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18
第四章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0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20
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变动的影响	20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1
四、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2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22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	22
七、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	22
第五章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	25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影响	25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	27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27
四、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的措施	28
五、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29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吉林化纤	指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化纤集团	指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吉林省国资委	指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吉林化纤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十三五”期间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期间（2016-2020 年）
发展指导意见	指	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预案》	指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募集资金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分支机构
《公司章程》	指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 2 月 15 日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等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第一章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概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LIN CHEMICAL FIBRE CO.,LTD.

法定代表人：宋德武

注册资本：1,970,706,656 元

成立时间：1993 年 5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01124496079Q

公司住所：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 216 号

邮政编码：132115

公司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简称及股票代码：吉林化纤（000420）

公司的经营范围：粘胶纤维、合成纤维及其深加工品；工业控制系统组态安装；粘胶纤维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品种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与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2013 年 9 月，公司主要负责同志和董事会进行调整以来，面对外部经济波动和公司内部多年发展不利交汇的复杂局面，公司上下团结一心，在公司党委和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重新焕发“吉纤”精神。

公司坚持立足于吉林省、“夯实主业，加快升级，适度转型”的原则，大力发展公司优势产品、与吉林省优势结合的产品，不断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资本结构、业务结构，不断努力在优势产品竞争中取得市场主导地位，提高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短短的四年内，公司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彻底扭转了公司经营不利的局面，实现了“求生存”、“求发展”的战略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前三季度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前三季度 /2013 年 9 月 30 日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160,655.72	108,013.69	48.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288.21	-17,668.12	146.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8,412.56	33,853.43	588.85%
总资产	544,919.30	407,174.67	33.83%
资产负债率	49.02%	90.07%	-45.58%
综合毛利率	12.02%	0.73%	1,546.58%

注：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不断推进、环保标准不断提升，公司所处的纤维素纤维行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环保基础优良、技术稳定领先、规模效应明显的大型企业竞争优势明显，市场也逐步向这一类型的企业集中。

公司是国内少数拥有优良环保基础、工艺技术领先、拥有稳定成熟技术工人队伍的大型纤维素纤维生产、研发和销售的企业。面对行业新的发展趋势，公司党委和董事会，将继续坚持立足于吉林省、“夯实主业，加快升级，适度转型”的原则，充分发挥优良的环保基础、工艺技术优势、人才优势、管理优势、规模优势，抓住行业历史机遇，向“求壮大”的目标稳步有序前进。

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稳步推进“求壮大”的目标发展规划：到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国有资产、净利润、员工收入、股东回报实现稳步增长，资产、业务、人员结构进一步优化，在部分细分领域取得市场定价权，成为全球一流的纤维材料及相关延伸产品的供应商。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2013 年 9 月以来，公司艰苦奋斗、砥砺前行，2013 年度非公开增发和 2015 年度非公开增发募集的资金全面投入到公司生产经营中，并取得了较好成效，为公司实现“求生存”、“求发展”的战略目标奠定了良好的资金基础。

本次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全部用于 12 万吨生物质短纤维项目、1.5 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一期工程项目和 6 万吨莱赛尔纤维项目，主要是为了稳步推进“求壮大”的目标，力争 2020 年公司成为全球一流的纤维材料及相关延伸产品的供应商，实现国有资产、净利润、员工收入、股东回报稳步增长。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和限售期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须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在通过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实施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1,970,706,656股的20%，即39,380万股（含本数）。在该发行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投资者。各单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上限为 15,000 万股。

发行对象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以及自然人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六）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七）限售期

认购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九）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2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 12 万吨生物质短纤维项目、1.5 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一期工程项目、6 万吨莱赛尔纤维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 资的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12 万吨生物质短纤维项目	94,216	87,000	本公司
2	1.5 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 一期工程项目	55,265	49,000	本公司
3	6 万吨莱赛尔纤维项目	152,671	84,000	本公司
	合计	302,152	220,000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项目需要决定项目的

投资次序和投资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将可能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对项目先行进行投资，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化纤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369,354,2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单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上限为 15,000 万股。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须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须吉林省国资委、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二章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2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 12 万吨生物质短纤维项目、1.5 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一期工程项目和 6 万吨莱赛尔纤维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 资的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12 万吨生物质短纤维项目	94,216	87,000	本公司
2	1.5 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 一期工程项目	55,265	49,000	本公司
3	6 万吨莱赛尔纤维项目	152,671	84,000	本公司
	合计	302,152	220,000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项目需要决定项目的投资次序和投资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将可能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对项目先行进行投资，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 12 万吨生物质短纤维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94,216 万元，主要通过新建形成 12 万吨生物质短纤维生产能力。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87,000 万元投资于该项目，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截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该项目尚未进行投资。

2、项目发展前景及可行性分析

生物质纤维是来源于可再生生物质的一类纤维，产品可以应用到服装面料、里料、被面、内衣、装饰和各类工艺制品及高档丝绸用品，能与各类纤维交织，深受消费者喜爱。在未来，生物质纤维的应用领域将进一步向仿真丝、乔绒、装饰布和民族特需品领域拓展，市场前景广阔。

吉林化纤是一家具有五十多年生物质纤维研发、生产、销售历史的大型国有上市企业，在生产工艺方面具有强大的保障能力。公司拥有稳定的销售渠道、国际知名的品牌，长期的积淀使公司未来在生物质纤维的生产与销售上具有显著优势。

3、项目主要投资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94,21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89,21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000 万元。

4、经济效益测算

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营业收入 149,572 万元 / 年，利润总额为 7,690 万元 / 年。

（二）1.5 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一期工程项目

1、项目概况

1.5 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 55,265 万元，一期工程主要通过新建形成 1 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生产能力。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49,000 万元投资于该项目，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截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该项目尚未进行投资。

2、项目发展前景及可行性分析

差别化连续纺长丝是高端丝织品、针织品、家纺产品、饰品重要材料，性能、体感明显优于传统粘胶长丝。随着国内消费升级时代的全面到来、国际主要发达经济体经济持续复苏，高端丝织品、针织品、家纺产品、饰品消费量呈现稳步增长势头，对应不同需求的差别化长丝需求旺盛，市场前景、盈利水平良好。

公司具有三十年的长丝生产历史，配套设施健全，拥有稳定的销售渠道、国际知名的品牌，长期的积淀使公司成为国内少数能够生产连续纺长丝的企业之一。

3、项目主要投资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55,26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1,26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000 万元。

4、经济效益测算

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营业收入 32,000 万元 / 年，利润总额为 2,655

万元 / 年。

（三）6 万吨莱赛尔纤维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152,671 万元，建成后将形成 6 万吨莱赛尔纤维生产能力。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84,000 万元投资于该项目。截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该项目尚未进行投资。

2、项目发展前景及可行性分析

莱赛尔（Lyocell）纤维是国外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间世并发展起来的采用全新的溶解纺丝工艺而制得的纤维素纤维，由于生产工艺无污染和纤维产品性能优良，被誉为二十一世纪的绿色环保纤维。莱赛尔（Lyocell）纤维将合成纤维的洗可穿性与棉纤维的舒适性完美地结合起来，显示出优良的产品性能。莱赛尔（Lyocell）纤维具有良好的吸湿性，穿着舒适性，优异的手感和悬垂性，且收缩率低，染色性能好等特点，并具有良好的纺织加工性能。其优良的产品性能又决定了该产品在产业用纺织品领域的广阔的应用前景，应用领域非常广泛。

公司将依托自身的市场和技术优势，推动 6 万吨的莱赛尔纤维项目建设，为公司转型升级奠定基础。

3、项目主要投资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52,67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47,67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000 万元。

4、经济效益测算

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营业收入 112,820 万元 / 年，利润总额为 11,988 万元 / 年。

第三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为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至少按百分之十提取；
- （四）支付股东股利；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1、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2、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3、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六）公司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1、当年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均为正；2、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3、公司当年净资产收益率高于 7%时（加权平均）；4、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 50%时。当公司有可供分配利润时，经董事会提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亦可进行现金分红。

（七）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和最低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八）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1、满足（六）所述现金分红必须满足的条件；2、累计可供分配利润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以上；3、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九）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制定的审议程序：利润分配方案应经独立董事发表专门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最近 3 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分红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0,378,185.75 元，由于历史亏损，可供分配利润为-891,687,133.19 元，因此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4,381,645.87 元，由于历史亏损，可供分配利润为-882,031,581.36 元，因此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2,504,732.60 元，由于历史亏损，可供分配利润为-849,526,848.76 元，因此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公司于 2016 年半年度时，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985,353,32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985,353,328 股。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14 年	0.00	20,378,185.75	0.00	0.00
2015 年	0.00	14,381,645.87	0.00	0.00
2016 年	0.00	32,504,732.60	0.00	0.00

三、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67 亿元，未来三年需要弥补完上述累计亏损后，方可进行利润分配。

未来三年内，如果公司达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较快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在满足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下，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股东的回报力度。未来三年，正处于公司求壮大的关键时期，为了实现公司求壮大的战略，同时为了充分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现金分红权益，公司计划未来三年各期如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不低于 20%。

3、在符合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

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预计经营状况、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第四章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2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 12 万吨生物质短纤维项目、1.5 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一期工程项目、6 万吨莱赛尔纤维项目，有利于公司加快转型发展，不断提升现有优势产品的竞争力、多元化公司经营范围，以回报股东、员工和社会。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在注册资本、股本结构方面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使公司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一方面是公司总股本增加，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有所增加；另一方面是发行前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此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变动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进一步增加、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财务

状况得到全面改善。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2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 12 万吨生物质短纤维项目、1.5 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一期工程项目、6 万吨莱赛尔纤维项目，有利于公司加快转型发展，不断提升现有优势产品的竞争力、多元化公司经营范围，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渐达产，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将得到提升。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变化

公司与控股股东化纤集团在业务和管理等方面完全分开，公司业务经营与管理独立，并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发行方案独立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独立经营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化纤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

1、关联交易的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关联交易占比情况不会因此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内部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保证交易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2、同业竞争的变化

为从根本上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控股股东化纤集团承诺：

（1）化纤集团及其控制的其它下属企业（不包括吉林化纤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吉林化纤及其子公司生产相同业务的情形；

（2）在作为吉林化纤控股股东期间，化纤集团及其控制的其它下属企业（不

包括吉林化纤及其子公司)未来也不从事与吉林化纤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再新设立从事与吉林化纤及其子公司产品生产相同业务的下属企业;

(3) 化纤集团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干预吉林化纤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损害吉林化纤及其子公司以及吉林化纤其他股东的利益;

(4) 化纤集团支持吉林化纤及其子公司的持续发展;

(5) 如违反上述承诺,化纤集团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吉林化纤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四、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具有良好的股权结构和内部治理,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严格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披露义务。对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严格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进行,接受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因此不会导致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发生。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9.02%,本次发行完成后,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以及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条件。

七、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以及股本总额将有所增长，在项目建设期，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短期内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因此，公司存在由此引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2、项目管理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两个粘胶纤维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和工艺均为公司多年生产实践所积累，莱赛尔纤维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和工艺则主要来源于 ONE-A 公司的技术转让及公司前期中试开发的经验。虽然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建设、技术、运营等方面都已进行了详细论证，项目总体管理难度不大；另外，公司在相关业务经营管理方面制度成熟，经验丰富，有顺利实施上述项目的的能力。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且涉及外部技术转让方的协调配合，项目组织和管理工作量较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项目管理能力不足、项目施工管理不善、项目进度拖延等问题，从而影响项目的顺利实施。

3、项目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完善公司粘胶纤维产品结构、扩大产能、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必然要求。一方面，公司面临已进入生物质短纤维、莱赛尔纤维等产品领域的国内外厂商的竞争，另一方面，莱赛尔纤维等产品良好的行业发展前景也将吸引其他厂商介入，不排除其他厂商大规模投资莱赛尔纤维的可能。因此，如果公司市场开拓不力或者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将不能及时消化，进而直接影响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二）市场风险

纤维素纤维行业具有周期波动性，产品和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直接影响到公司以及同行业其他公司的业绩状况，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面临产品市场价格和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公司坚持立足于吉林省、“夯实主业，加快升级，适度转型”的原则，大力发展公司优势产品、与吉林省优势结合的产品，不断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资本结构、业务结构，不断努力在优势产品竞争中取得市场主

导地位，提高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降低公司受外部经济波动的影响。

（三）快速发展的经营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已经实现了“求生存”、“求发展”的战略目标，营业收入、资产规模实现快速增长。目前，公司正处于“求壮大”战略目标不断推进的阶段，未来营业收入、资产规模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速度，如果公司经营管理能力不能够适应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可能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一直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污染防治和“三废”排放持续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标准，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违规情况。如果未来国家提高对环境保护的要求，将会增加发行人生产经营成本。

（五）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出口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同时，公司部分原材料从国外进口。人民币汇率的变动直接影响到公司经济效益。

（六）审核风险

本次发行在董事会通过后尚须经过相应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吉林省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等。本次发行能否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以及能否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和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七）股票市场风险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股票的价格。另外，行业的景气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公司经营状况变化、投资者心理变化等种种因素，都会对股票市场的价格带来影响。投资者在选择投资公司股票时，应充分考虑市场的各种风险。

第五章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2015 年 12 月 30 日,证监会下发《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对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履行的程序、信息披露进行了规范。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意见》、《指导意见》中有关规定落实如下:

(以下关于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影响

(一) 主要假设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
- 3、假设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约为 22 亿元;
- 4、假设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不超过 39,380 万股,该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 5、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是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情况,除考虑 2017 年净利润、利润分配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外没有考虑其他因素;
- 6、2016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504,732.60 元,2017 年净利润在此预测基础上按照-10%、0%、1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上述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

(二)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 12 万吨生物质短纤维项目、1.5 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

丝一期工程项目、6万吨莱赛尔纤维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2017年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发行前（2017 年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后（2017 年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股本（股）	1,970,706,656	1,970,706,656	2,364,506,656
预计发行完成时间	2017 年 12 月		
情形 1、假设 2017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6 年下降 10%，即净利润为 29,254,259.34 元			
净资产（元）	2,701,243,497.82	2,730,497,757.16	4,930,497,757.16
每股净资产（元 / 股）	1.37	1.39	2.09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181	0.0148	0.01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	1.08%	1.08%
情形 2、假设 2017 年公司净利润与 2016 年持平，即净利润为 32,504,732.60 元			
净资产（元）	2,701,243,497.82	2,733,748,230.42	4,933,748,230.42
每股净资产（元 / 股）	1.37	1.39	2.09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181	0.0165	0.01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	1.20%	1.20%
情形 3、假设 2017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 10%，即净利润为 35,755,205.86 元			
净资产（元）	2,701,243,497.82	2,736,998,703.68	4,936,998,703.68
每股净资产（元 / 股）	1.37	1.39	2.09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181	0.0181	0.01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	1.31%	1.31%

关于测算的说明如下：

1、公司对2017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现金分红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5、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方式计算。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

（一）关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详见本预案“第三章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相关性，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12万吨生物质短纤维项目、1.5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一期工程项目、6万吨莱赛尔纤维项目，均属于再生纤维素纤维，是公司目前主营产品的丰富和深度发展。

公司是一家具有50多年生物质纤维研发、生产、销售历史的大型国有上市公司，在生产工艺方面具有较强的实力。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巩固公司在生物质纤维的行业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实力。

公司多年的规范经营，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多年的技术研发和沉淀为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多年开发再生纤维素纤维市场，公司开拓了宽阔的市场、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为公司日后销售奠定了基础。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投入，将显著提升公司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促进业务发展，

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考虑到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因此，完成本次发行后，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四、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成立募集资金使用领导小组，董事长为组长，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并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2、按照承诺的用途和金额，积极稳妥地推动募集资金的使用，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12万吨生物质短纤维项目、1.5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一期工程项目、6万吨莱赛尔纤维项目，均是基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背景及公司发展态势做出的战略举措，募投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将进一步发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体系，强化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助于公司的全面发展和转型。从长期看，此次募投项目的盈利情况预计良好，募投项目的如期实施和完成，将为公司带来持

续稳定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强化公司成本管理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优化公司管理结构，以适应公司不断国际化的步伐，提高日常运营效率，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持续采取多种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五、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

2017年11月16日，控股股东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

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2017年11月16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定、修改和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